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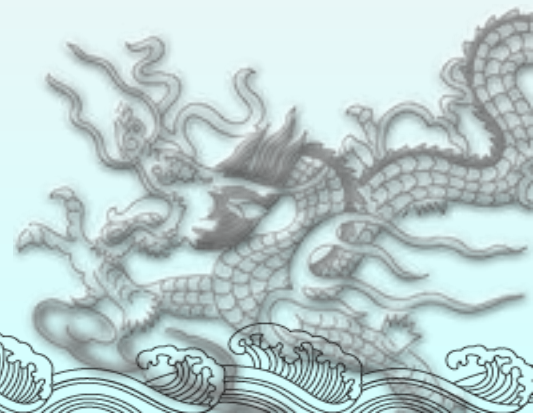
TAIPEI HUAXING HIGH SCHOOL

12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

校長：曾騰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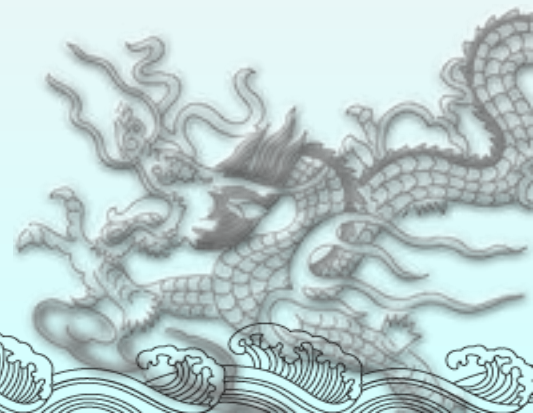
落點分析及志願選填講座之影片

- ◆ 華興中學提供國中教育會考落點分析及志願選填之影片，簡報，於華興網站首頁供家長與學生參考
- ◆ 001-教育現況
- ◆ 002-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聯動
- ◆ 003-會考成績分析
- ◆ 004-各校錄取成績
- ◆ 005-華興中小學簡介
- ◆ 006-免試入學制度分析
- ◆ 007-落點分析志願選填
- ◆ 008-基北區個別序位
- ◆ <https://www.hhhs.tp.edu.tw/nss/p/upl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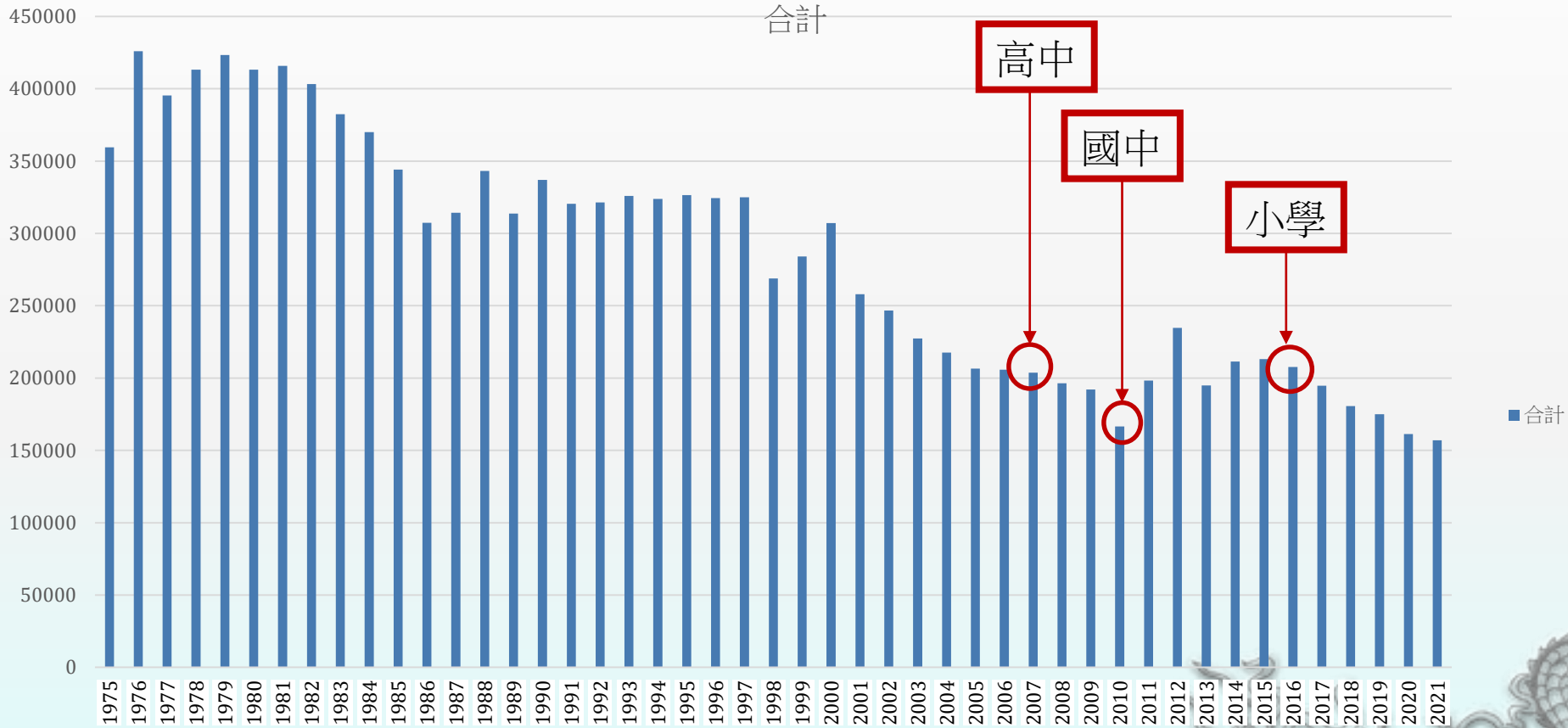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 教育現況
- ◆ 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
- ◆ 會考成績分析
- ◆ 各校錄取成績
- ◆ 免試入學
- ◆ 落點分析及志願選填



台灣出生人口數



基北區少子化

◆ 基北區高中職五專招生量8萬8千名。

◆ 基北區新生入學

◆ 103年：約8萬4千人

◆ 105年：約7萬4千人

◆ 106年：約6萬4千人

◆ 107年：約6萬1千人

◆ 108年：約5萬8千人

◆ 109年：約5萬4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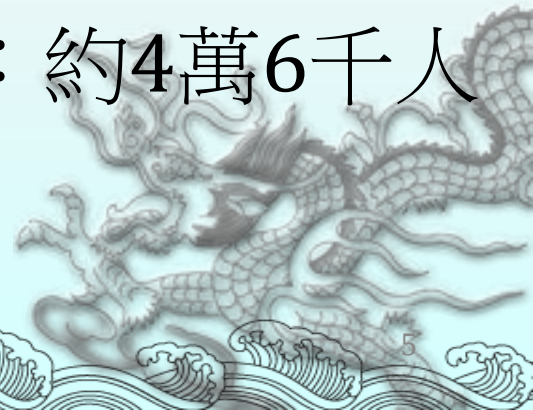
◆ 110年：約5萬3千人

◆ **111年：約5萬1千人**

◆ 112年：約5萬

◆ 113年：約4萬9千人

◆ 114年：約4萬6千人



學生升學要項

認識學校

- 基北區155間學校
(高中、高職、五專)

認識自己

- 自己的優勢及限制

升學管道

- 免試、特招(學科、術科)
- 技優、產特、獨招、實用技能、建教合作、



109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家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熟	A++		7.22%		7.74%		5.62%		7.48%		4.19%
	A+	20.55%	6.24%	25.86%	9.94%	22.37%	5.90%	20.28%	2.69%	15.71%	4.42%
	A		7.09%		8.18%		10.85%		10.11%		7.10%
基礎	B++		19.14%		13.02%		12.62%		17.12%		16.44%
	B+	66.17%	15.01%	47.40%	10.70%	50.00%	13.59%	64.88%	15.89%	62.33%	16.11%
	B		32.02%		23.68%		23.79%		31.87%		29.78%
待加強	C	13.28%		26.74%		27.63%		14.84%		21.96%	

110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家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熟	A++		6.53%		6.17%		6.08%		5.93%		6.02%
	A+	20.52%	6.89%	22.66%	5.48%	23.77%	6.71%	17.12%	4.40%	16.52%	2.70%
	A		7.10%		11.01%		10.98%		6.79%		7.80%
基礎	B++		17.12%		12.82%		12.50%		17.80%		16.75%
	B+	64.87%	16.44%	49.14%	12.02%	49.26%	12.33%	68.28%	18.70%	61.12%	13.89%
	B		31.31%		24.30%		24.43%		31.78%		30.48%
待加強	C	14.61%		28.20%		26.97%		14.60%		22.36%	

111年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一類、二類)
	免試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實用技能班
	高職學校獨立招生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
安置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藝才班
		體育班
		科學班
		職業類科
	考試分發入學	

其他	建教合作班
	重點運動項目
	未受政府補助私校獨立招生

111學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8方案)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08學年度前入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8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 至 110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2.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上限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111學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8方案)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四領域 任 三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08學年度前入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 三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採計期間為108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0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上限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111學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8方案)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四領域 任 三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08學年度前入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採計期間為108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0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上限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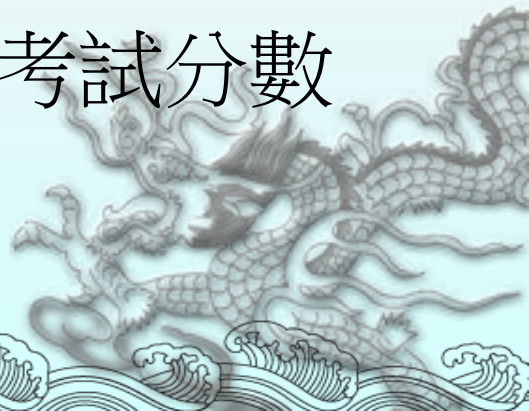
111學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8方案)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四領域 任 三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08學年度前入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 三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8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 至 110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2.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上限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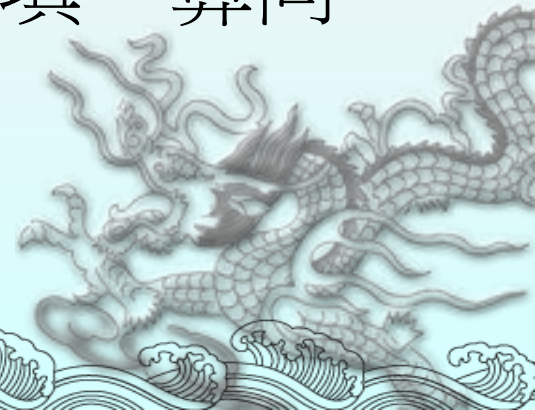
志願學校

- ◆ 夢幻志願：學校錄取分數比個人考試分數**高**，學校課程適合學生之學校。
- ◆ 落點學校：學校錄取分數與個人考試分數**一致**，學校課程適合學生之學校。
- ◆ 保險志願：學校錄取分數比個人考試分數**低**，學校課程適合學生之學校。



超額比序技巧

- ◆ 前5志願上榜，包含夢幻、落點、保險。
- ◆ 學生間比序，分數高優先分發。
- ◆ 個人分發以志願順序分發，越想要越前面。
- ◆ 基北區，同一學校不同科系連續填，算同一志願(同志願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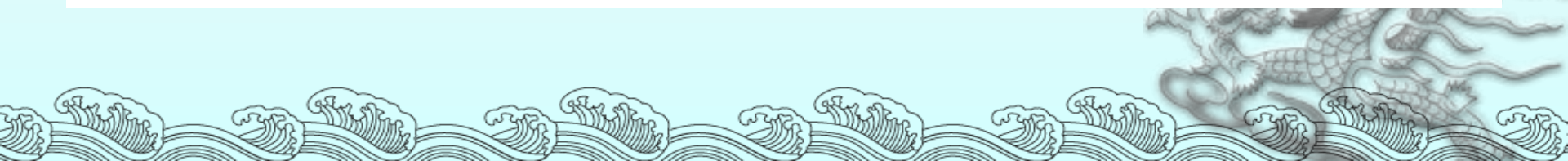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1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上限	積分上限
	層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6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獲得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 擔任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不予採計。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功過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功過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功過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2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2
均衡學習	3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2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	僅 1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6	6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國中教育會考 (每科)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其他比序項目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5	5
合計						50



學生落點對應招生累計名額

◆ 學生落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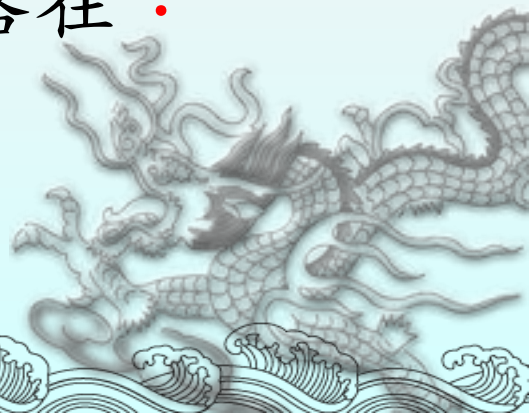
- ◆ 學生A：700名
- ◆ 學生B：1400名
- ◆ 學生C：1700名
- ◆ 學生D：1001名

◆ 招生累計名額

- ◆ 建中：1000名，
累計1000名
- ◆ 附中：500名，
累計1500名
- ◆ 成功：1000名，
累計2500名

學生個人的查詢資訊-1

- ◆ 110年6月23日，序位查詢。
- ◆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未含志願序）個別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依教育部規定，比率 0.3%）
- ◆ 查詢畫面 個別序位（不分性別）區間落在：
_____ %（人數：） ~ _____ %（人數：）
- ◆ 男生（女生）的個別序位區間落在：
_____ ~ _____ 人



志願技巧-1

群組	志願	學校	分數模組1	分數模組2
第1群組	1	夢幻學校1	32~31	17~16
	2	夢幻學校2		
	3	落點學校	30	15
	4	保險學校1	29	14
	5	保險學校2		
第2群組 (志願 少1分)	6	夢幻學校2-1	30	15
	7	夢幻學校2-2		
	8	落點學校2	29	14
	9	保險學校2-1	28	13
	10	保險學校2-2		

前5志願包含夢幻、落點、保險。

志願技巧-2

順序	學校	志願序	志願分數
1	建國中學	1	36
2	師大附中	2	36
3	成功高中	3	36
4	華興中學	4	36
5	大安高工電機科	5	36
6	大安高工電子科	5	36
7	大安高工建築科	5	36
8	士林高商資料處理	6	35
9	大安高工汽車科	7	35
10	大安高工汽車科	7	35

志願以校計算，單校各科連續填核算1志願

免試報名前

取得會考成績

落點分析

填寫志願



志願選填建議

前五志願 (30-36)

順序選填 (20-30)

模組選填 (10-20)

適性選填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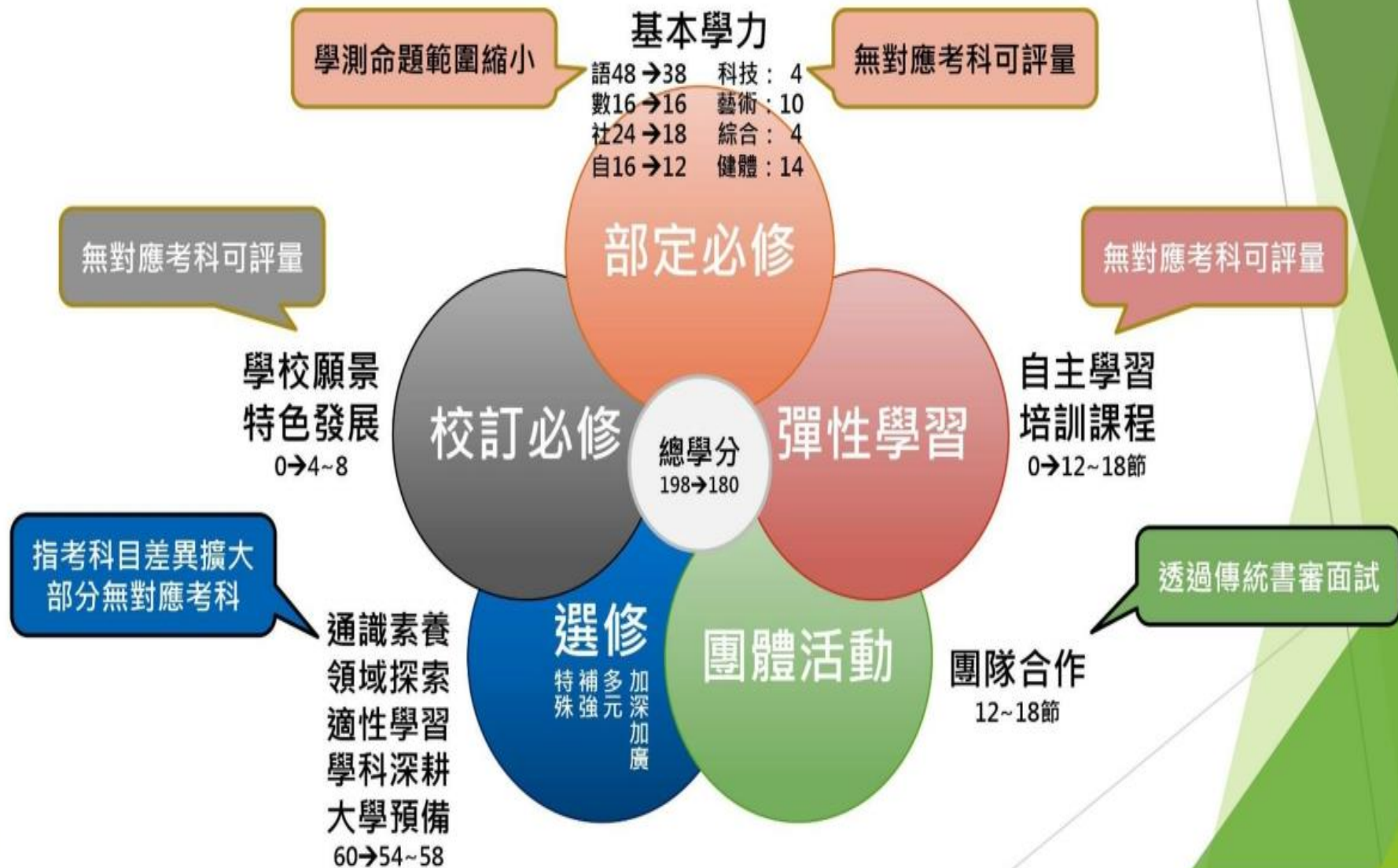


108課綱 學習歷程檔案 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壹

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

二、十二年國教高中課程變革



壹

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

二、十二年國教高中課程變革

基本學力

學測命題範圍縮小

語48 → 38 科技：4
數16 → 16 藝術：10
社24 → 18 綜合：4
自16 → 12 健體：14

無對應考科可評量

無對應考科可評量

部定必修

無對應考科可評量

學校願景
特色發展
0 → 4~8

校訂必修

總學分
198 → 180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
培訓課程
0 → 12~18節

指考科目差異擴大
部分無對應考科

通識素養
領域探索
適性學習
學科深耕
大學預備
60 → 54~58

選修

加深加廣
多元
補強
特殊

團體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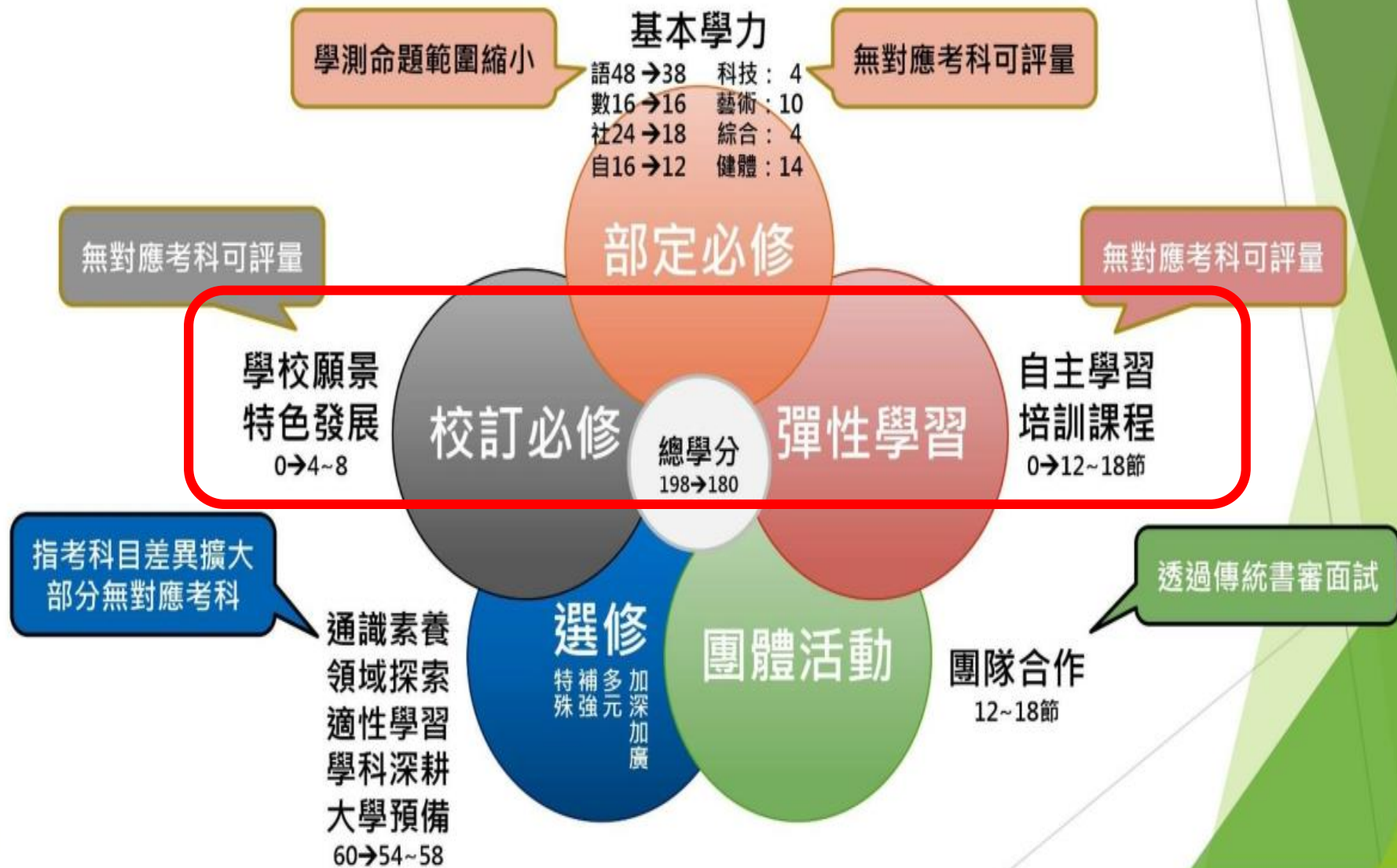
團隊合作
12~18節

透過傳統書審面試

壹

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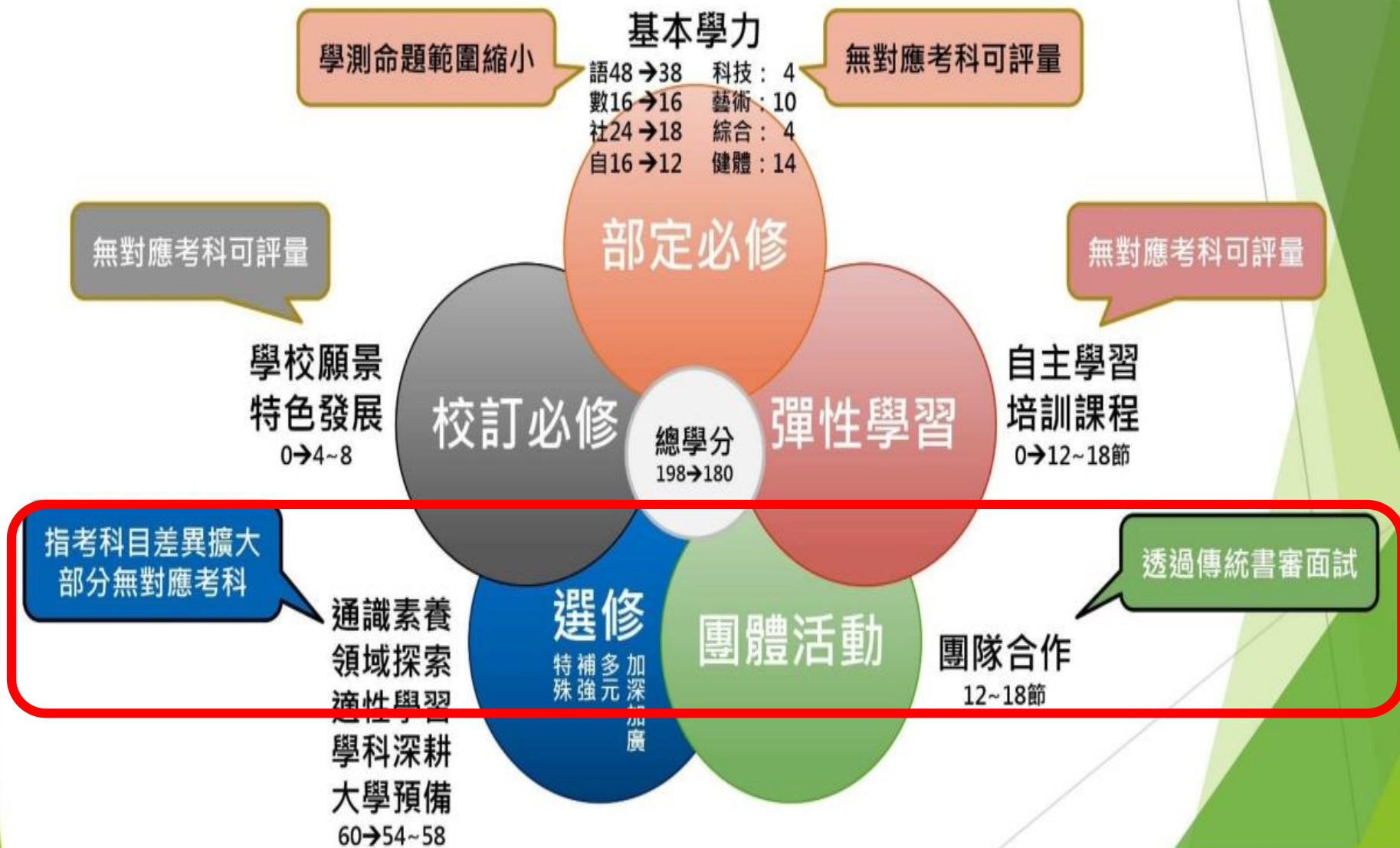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國教高中課程變革



壹

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

二、十二年國教高中課程變革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資料項目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幹部紀錄)



學校負責登錄

修課紀錄



修習科目學分數和學業
成績、課程諮詢紀錄



學校負責登錄

課程學習成果



修習科目(具學分數)
作業作品或書面報告



學生自己上傳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
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生自己上傳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資料項目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幹部紀錄)



學校負責登錄

修課紀錄



修習科目學分數和學業
成績、課程諮詢紀錄



學校負責登錄

課程學習成果



修習科目(具學分數)
作業作品或書面報告



學生自己上傳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
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生自己上傳

二、大學招生選才評量工具：多資料參採

統一入學考試成績

1

【學科能力測驗】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2

【分科測驗】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課程為測驗範圍。

3

【術科測驗】

評量音樂/美術/體育專長。

綜合學習資料

4

【學生學習歷程】

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自傳及學習計畫、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以及其他與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5

【校系自辦甄試】

面試、筆試、實作或其他評量方式等。

二、大學招生選才評量工具：多資料參採

統一入學考試成績

1

【學科能力測驗】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2

【分科測驗】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課程為測驗範圍。

3

【術科測驗】

評量音樂/美術/體育專長。

綜合學習資料

4

【學生學習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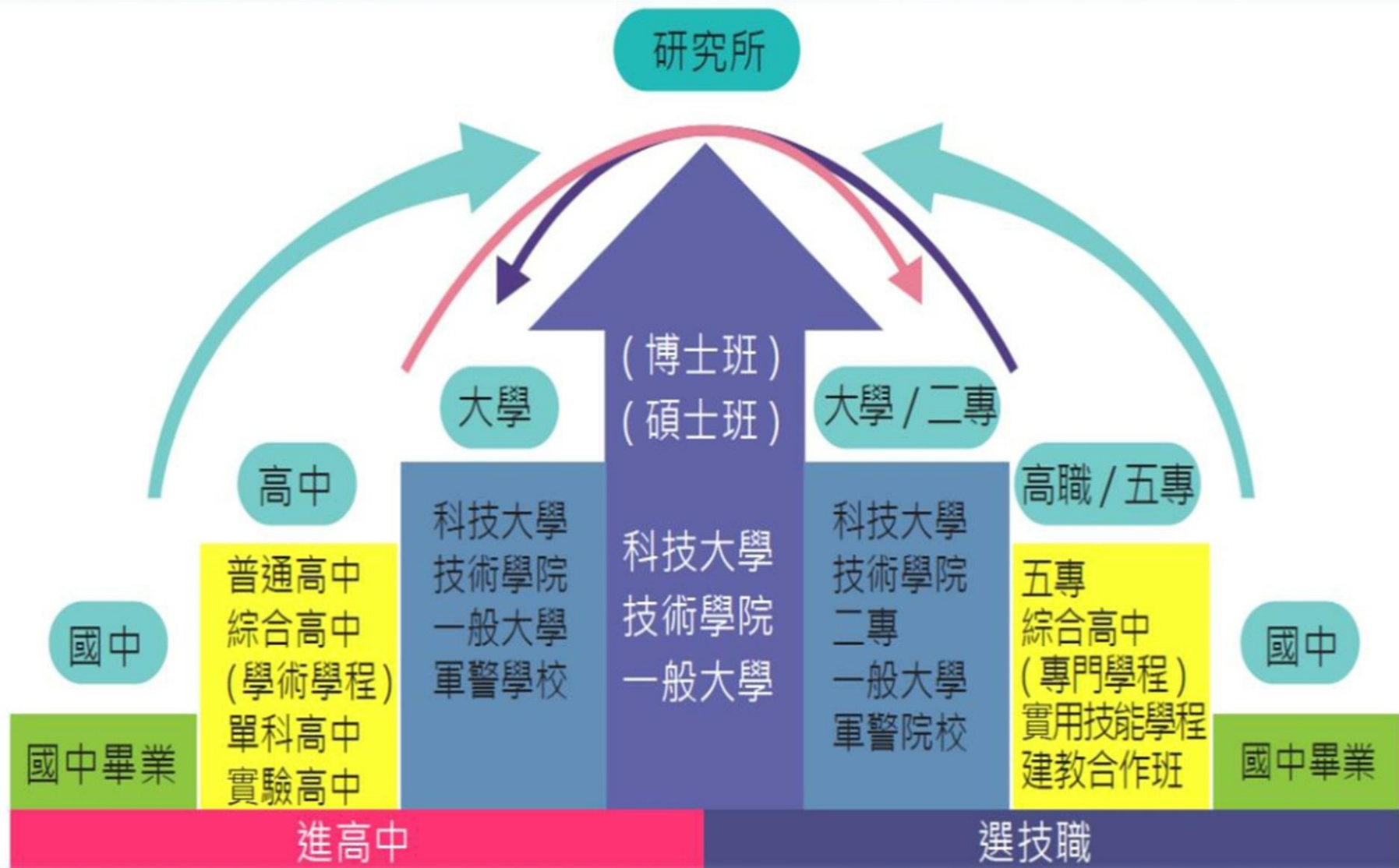
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自傳及學習計畫、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以及其他與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5

【校系自辦甄試】

面試、筆試、實作或其他評量方式等。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





國中教育會考 為學力品質測驗

所有國中九年級同學
都必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月
日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考試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結果呈現
國文		70分鐘	45~50題	分為「精熟」、「基礎」和「待加強」3等級
英語	閱讀	60分鐘	閱讀40~45題 (占總成績80%)	
英語	聽力	25分鐘	20~30題 (占總成績20%)	
數學		80分鐘	27~33題 選擇題25~30題(占總成績85%) 非選擇題2~3題(占總成績15%)	成績計算方式可詳見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cap.ntnu.edu.tw/
社會		70分鐘	60~70題	
自然		70分鐘	50~60題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英語科聽力測驗及數學科非選擇題，104年起正式採計。

※「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擇題」必須要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

		111年5月21日 (六)	111年5月22日 (日)	
上午	🔔8:20-8:3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8:30-🔔9:40	社會	自然	
	9:40-10:20	休息	休息	
	🔔10:20-10:3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30-12:00	休息
			🔔12:00-12:05	考試說明
🔔12:05-🔔12:30			英語(聽力)	
下午	🔔13:40-13:50	考試說明	若英聽全部重播，結束時間為12:55。	
	🔔13:50-🔔15:00	國文		
	15:00-15:40	休息		
	🔔15:40-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及標示

難易適中

每科平均通過率 50%~55%

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

寫作
測驗

英語
聽力

英語
閱讀

A

精熟

10%~20%

B

基礎

45%~60%

C

待加強

20%~35%

1-6級分

基礎(含
以上)/
待加強

精熟/基
礎/待加
強

國中教育會考 三等級 四標示

國、英、數、社、自

A

精熟

10%~20%

B

基礎

45%~60%

C

待加強

20%~35%

A++
(前
25%)

A+
(26%~
50%)

A
(50%
~)

B++
(前
25%)

B+
(26%~
50%)

B
(50%
~)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人數比例

人數比例	三等級	四標示		會考績分
100%	A 精熟	前25%	A++	7
		26 ~ 50%	A+	6
		51 ~ %	A	5
	B 基礎	前25%	B++	4
		26 ~ 50%	B+	3
		51 ~ %	B	2
	C 待加強		C	1

※「寫作測驗」分為一至六級分

111年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一類、二類)
	免試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實用技能班
	高職學校獨立招生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
安置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藝才班
		體育班
		科學班
		職業類科
	考試分發入學	

其他	建教合作班
	重點運動項目
	未受政府補助私校獨立招生



111年臺北市 免試入學方案

月
日



111學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8方案)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08學年度前入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8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 至 110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2.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上限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111學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8方案)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四領域 任 三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08學年度前入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 三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採計期間為108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0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上限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111學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8方案)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四領域 任 三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08學年度前入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採計期間為108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0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上限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111學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8方案)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四領域 任 三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08學年度前入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8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 至 110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2.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上限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總積分
(108)

志願序(36)+
多元學習表現(36)+
教育會考(36)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36)

均衡學習(21)+服務學習(15)

會考總積分
(36)

國文(7)+數學(7)+英語(7)
+社會(7)+自然(7)+寫作(1)

A++	A+	A	B++	B+	B	C
7	6	5	4	3	2	1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志願序積分

志願積分採計說明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各科會考
等級加標示



增額人數5%內
直接增額錄取

增額人數高於5%時，
依選填志願順序錄取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 (1)

	總積分 (1)	多元學習 表現(2)		會考 總積分 (3)	志願 序積分 (4)	會考各科等第標示(5)					
		均衡 學習	服務 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 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6 A+	7 A++	1 C	3 B+	2 B	0.8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6	A+ 6	B 2	B 2	B+ 3	5 0.8

若甲生、乙生第1志願為同一所高中

1. 第一比序(總積分)相同。
2. 第二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相同。
3. 第三比序(會考總積分)相同。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 (2)

	總積分 (1)	多元學習 表現(2)		會考 總積分 (3)	志願 序積分 (4)	會考各科等第標示(5)					
		均衡 學習	服務 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 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⁶ A+	⁷ A++	¹ C	³ B+	² B	^{0.8}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₆	A+ ₆	B ₂	B ₂	B+ ₃	5 _{0.8}

4. 第四比序(志願序積分)相同。

5. 第五比序(各科會考標示)，故超額比序時，**甲生**勝出。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 (2)

	總積分 (1)	多元學習 表現(2)		會考 總積分 (3)	志願 序積分 (4)	會考各科等第標示(5)					
		均衡 學習	服務 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 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⁶ A+	⁷ A++	¹ C	³ B+	² B	^{0.8}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₆	A+ ₆	B ₂	B ₂	B+ ₃	5 _{0.8}

4. 第四比序(志願序積分)相同。

5. 第五比序(各科會考標示)，故超額比序時 **甲生** 勝出。



111年臺北市 優先免試入學方案

月
日



核心精神

- ◆ 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選擇**單一志願**優先免試入學。
- ◆ 鼓勵**就近入學**。

臺北市111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範圍：**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招生方式：單點辦理—單校單科

招生學校：

1. 惇敘工商
2. 泰北高中
3. 普林思頓高中
4. 喬治工商
5. 景文高中
6. 強恕高中

重要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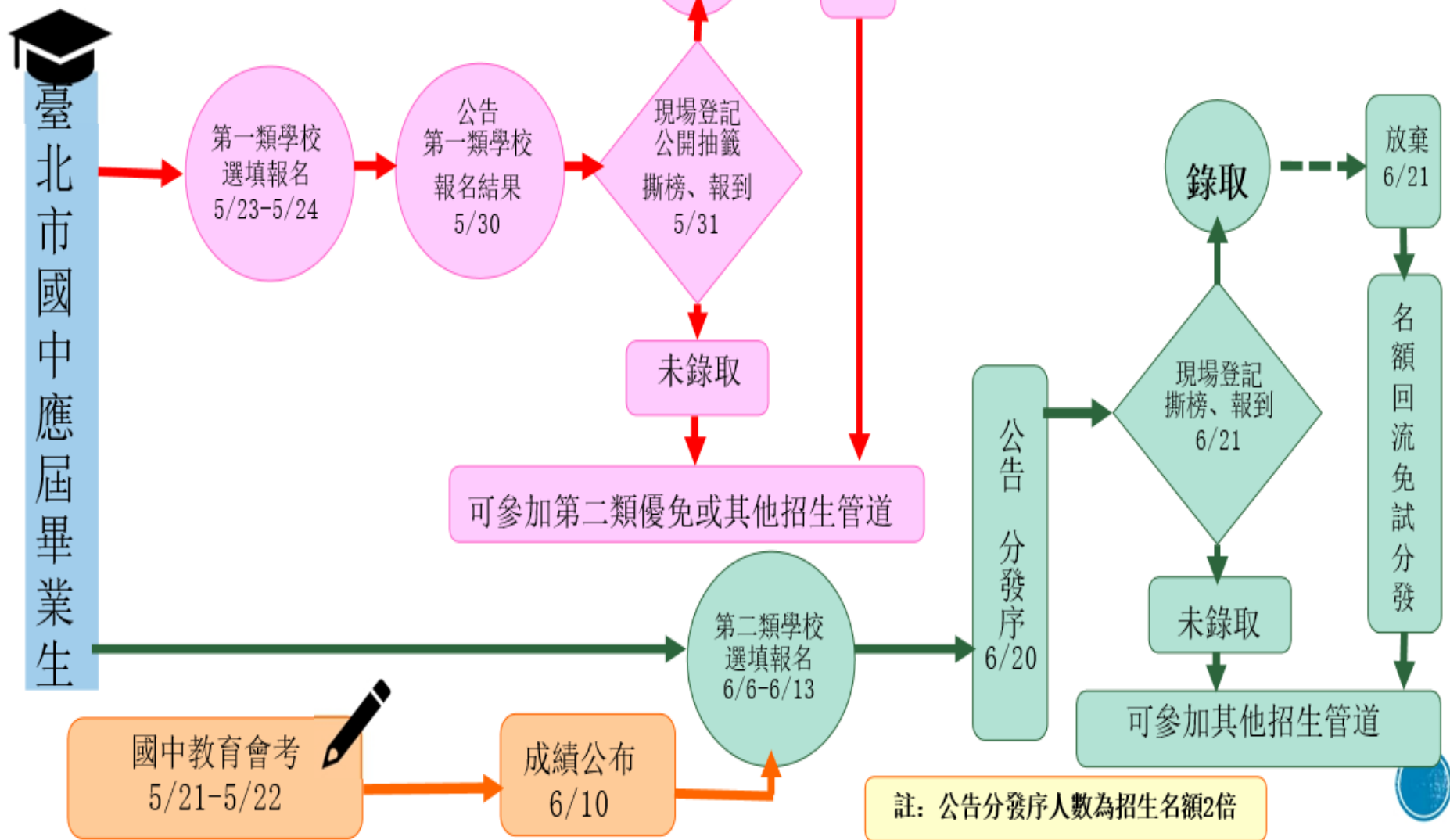
1. 報名時間：111年5月12日(四)至13日(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2. 公告錄取：111年5月19日(四)上午11時。
3. 報到時間：111年6月16日(四)上午9時至11時。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1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流程圖



第一類優免

- ◆ 志願選擇：
 - ◆ 本市國中學生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
- ◆ 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報名結果，辦理現場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
(不進行比序)
- ◆ 第一類優免未錄取或錄取後完成放棄之學生始得參加第二類優免。

臺北市111學年度第一類優免學校

私立學校

- 協和祐德高中、強恕高中、滬江高中、大誠高中、景文高中、泰北高中、幼華高中、普林思頓高中、東方工商、喬治工商、開平餐飲、稻江護家、開南高中、稻江高商、惇敘工商

進修部(學校)

- 東方工商、喬治工商、強恕高中、大誠高中、稻江高商、稻江護家、南華高中、志仁高中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第二類優免

◆ 志願選擇：

- ◆ 本市國中學生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

◆ 第二類超額比序：

- 依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 第一類未錄取或錄取後完成放棄之學生始得參加第二類。

第二類超額比序方式

- ◆ 比照111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108方案)。
- ◆ 志願序積分：皆為36分(因單一志願)
- ◆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佔36分
- ◆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佔36分

第二類公告分發序

- ◆ 各招生學校以招生名額2倍公告分發序名單，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分發序，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依序辦理現場登記、撕榜、報到作業。

臺北市111學年度**第二類**優免重要日程

- “ 111/06/06(一)至111/06/13(一)下午5時：
優先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與報名
(國中校內收件報名時間，以校內公告為準！)
- “ 111/06/10(五)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 “ 111/06/20(一)招生學校公告分發序(上午11時)
- “ 111/06/21(二)登記(上午9時~10時)
現場撕榜報到(上午10時~12時)
- “ 111/06/21(二)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下午1時~3時)
(已報到且未放棄者不得報名基北區免試入學)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1學年度**第二類**優免學校

公立學校

- 西松高中、中崙高中、永春高中、和平高中、大直高中、明倫高中、成淵高中、華江高中、大理高中、景美女中、萬芳高中、南港高中、育成高中、內湖高中、麗山高中、南湖高中、陽明高中、百齡高中、復興高中、中正高中、松山家商、松山工農、大安高工、木柵高工、南港高工、內湖高工、士林高商

未參與辦理學校：

大同高中、中山女高、北一女中、成功高中、松山高中、建國中學、國立學校（師大附中、政大附中）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1學年度第二類優免學校

私立學校

- 金甌女中、大同高中、
靜修高中、文德女中、
達人女中、衛理女中、
華興中學

公立進修部

- 大安高工、士林高商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第二類優免

登記、撕榜、報到(1)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項目	說明
登記	學生親自或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登記，逾期視同放棄撕榜資格。
現場撕榜 <u>(撕榜後視同報到)</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u>2. 依各招生學校公告之分發序，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3. 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依各招生學校<u>一般生招生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4.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特殊身分學生若<u>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u>，錄取<u>一般生名額或放棄一般生撕榜時</u>，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依各招生學校<u>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第二類優免

登記、撕榜、報到(2)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 ◆ 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科)。

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科)者，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方能參加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 分發序相同者撕榜作業方式：若現場撕榜時招生名額小於分發序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 ◆ 已完成登記撕榜報到後放棄之學生，其名額流用至基北區免試



適合學術傾向 學生的入學管道

- 科學班甄選入學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月
日



科學班甄選入學



科學班設班目的

- 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和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資料來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科學班課程規劃(1)

- 一. 科學班之課程規劃應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以高級中學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除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其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合作大學**與**設班高級中學**共同規劃。
- 二. 科學班課程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學程(高一及高二)學生應修讀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並得於就讀期間依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縮短就業年限相關規定，參加學科免修考試；
第二階段學程由各高級中學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授至3高級中學講授，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學分。
- 三. 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在大學教之指導下，進行**個別科學研究**計畫。

科學班課程規劃(2)

- ◆ 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一階段學程期間，必修科目均及格或表現特殊優異，經學校審查核准者，得報考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修讀第二階段學程。
- ◆ 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
- ◆ 學生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在合作大學教師之指導下，完成個別科學研究。

科學班升學進路

- 一. 科學班畢業學生應修畢各開班實施計畫所定課程，並修畢一百六十學分，以取得高級中學畢業證書。
- 二. 科學班學生於就讀期間之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及個別研究成果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修得之數理科學分及修課證明書，得作為將來進入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考。
- 三. 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通過高級中學與合作大學辦理之學科資格考試，未修畢第二階段學程者，其升學仍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資料來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科學班退場輔導機制

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因學習適應、生涯規劃考量、或未通過學科資格考試等因素，無法繼續第二階段學程者，**得轉介校內其他班級**就讀。

資料來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111學年度辦理科學班甄選入學學校



項次	校名	合作大學
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大學
2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4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5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6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7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
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9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成功大學
10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國立中山大學

科學班招生對象與名額

- 一. 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中學生。
 - 二. 招收人數：30名為限。
(各校實際招生名額與招生性別以各校經核定後公告之簡章為準)
- ◆ 科學班採各校單獨招生，同時考試。

科學班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或同等學力）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 ◆ 經學校推薦後，始得報考科學班；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 國中期間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 國中期間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 國中期間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 ◆ **通過心理素質評估（學生優異表現及科學能力量表，請就讀國中學校老師觀察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註：科學班採各校單獨招生，同時考試。

科學班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 招生學校多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 下載日期：依各校網頁公告。
- 三. 下載網站：各招生學校科學班招生網頁。
- 四. 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A4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單面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科學班招生流程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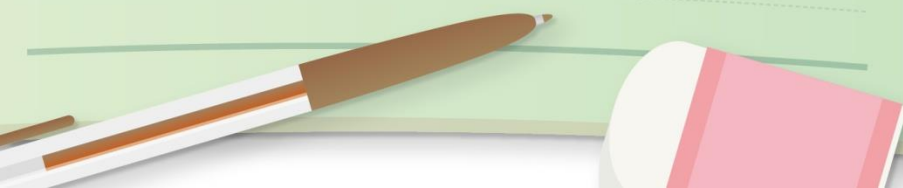
報名與資格審查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含直接入班名單公告)

科學能力檢定

實驗實作

公告成績與放榜



科學班111學年度重要日程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月~2月	簡章公告 辦理招生說明會	依各校正式公告為準
2月21日~3月4日	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各校自行辦理
3月12日(六)	科學能力檢定	各校同時辦理
4月8日	科學班錄取新生報到	各校同時辦理
4月11日	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各校同時辦理

註：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111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重要提醒

- 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科學班常見Q&A

Q：科學班可以跨區報名嗎？

A：可以，但只能報名一所。

• Q：國中若曾轉學，是否可報考科學班

• A：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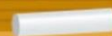
成績是否合乎報考資格，以畢業學校出具之成績證明為準。

• Q：重考生可以報考科學班嗎？

• A：不可以。

限國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管道簡介

-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指高中職考量學校歷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後規劃特色班級，並**遴選性向、興趣與能力符合的學生**。
- ◆ 由於這些特色班級多是以學科發展為主軸，遴選方式也多以**學科測驗**為主。
- ◆ **會考成績**可能成為入學門檻。
(依各校簡章規定)

基北區111學年度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

編號	就學區別 (校數)	辦理學校校名	招生班名	招生 班數	招生 名額
1	基北區 (4校)	國立政大附中	英語國際特色班	1	35
2		國立師大附中	資訊科學特色班	1	33
3		臺北市西松高級中學	國際文憑IBDP 實驗班	1	25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 (海大附中)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 實驗班	1	18

基北區111學年度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 測驗科目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學科測驗科目
政大附中	英語國際特色班	英文閱讀、英語聽力
師大附中	資訊科學特色班	數學、運算思維
西松高中	國際文憑IBDP實驗班	文本分析、資料判讀
海大附中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班	數學、自然

考試準備方向

- 一.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
- 二. 各校所規劃特色課程應具之先備知識與能力。(詳見各校招生簡章)
- 三. 採電腦測驗單一選擇題型之科目，試題相較於國中會考，屬中間偏難。
- 四. 考生可參考各校簡章之試題範例與去年之考古題。

111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備註
1月17日	簡章公告	
6月22日~24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	依各區(校)正式公告
6月26日(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各區(校)同時辦理
6月27日	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依各區(校)簡章規定
6月28日~30日	開放志願選填	依各區(校)簡章規定
7月12日	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分發公告	各區 同時辦理
7月14日	報到	各區 同時辦理

特招考試分發入學常見問題(1)

Q：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與免試入學之學生會分開編班嗎？

A：不一定。多數學校是獨立成班，亦有混合編班者。詳情依各校簡章之說明。

Q：特招考試分發入學之後若有適應不良，可以轉入普通班嗎？

A：不一定。各校之實施計畫或簡章具有轉出轉入辦法者，依其計畫或簡章辦理。

特招考試分發入學常見問題(2)

Q：跨區參加特招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會不會影響在原區的免試入學分發資格？

A：不會。

Q：特招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學校訂有會考成績門檻，如未達到，是否可參加考試？

A：如招生簡章無明確規定，原則上可報名考試，但在選填志願時，因未達門檻，無法將有該校列入志願。

適合職業傾向 學生的入學管道



- 技優甄審入學
-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實用技能學程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建教合作班
- 五專免試入學

月
日





技優甄審入學

月
日



技優甄審入學(1)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志願選填**：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學生選填志願，以一校或多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為之。但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數在二所以下者，得選填同群多科，或二群以下且科別總數不超過三科。
- **基北區**
學生限報名一所(技高)高職或高中附設專業群科，並依對應擇一職群報名及選填志願。

技優甄審入學 (2)

申請資格：

1.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2.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獲佳作以上名次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4. 其他參加國際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5. 各縣市技藝技能競賽、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6.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7.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技優甄審入學 (3)

積分核算：僅得擇優採一項計算積分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100
	未得獎	95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95 協辦80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80 協辦6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80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第四名至優勝	8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特優)	70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 (優等)	65
	佳作 (甲等)	60
領有技術證士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50
應屆畢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 (百分等級) 九十以上	50
	PR值 (百分等級) 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45
	PR值 (百分等級) 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40

技優甄審入學 (4)

▶ 分發依據：

1.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2. 積分相同者，進行同分參酌以定錄取；其同分參酌項目，於各就學區招生簡章明定，並得包括競賽得獎、項目、名次（級別）、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及志願序等。
3. 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4.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5. 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 錄取名額：

公立學校每班內含2名，私立學校每班外加2名。

共同就學區學校應至少提列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以上，供原就學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月
日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依據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 甄選入學：

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 考試分發入學：

1.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2.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日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111學年度基北區辦理學校現況(舉例)

校名(簡稱)	特色招生科/班
市立淡水商工	資訊科
	會計事務科
	園藝科
	餐飲管理科
市立士林高商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月
日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指該類科具有下列二款以上情形者：

- 一. 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
- 二. 產業技術傳承困難，有人力斷層之虞。
- 三. 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
- 四. 設施、設備投資成本高。

▶ **產特就學優待：**

- 對**學生**之補助：
在校期間3年免學費及雜費(免申請、無門檻)
- 對**學校**之補助：
業務費、補救教學費、實習實驗費、設備費
- **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其範圍如下：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

1. 機械群：模貝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109.07.30新增)**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109.07.30新增)**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其範圍如下：

(二)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群科：

1. 機械群：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及鑄造技術科。
2. 動力機械群：機車修護科及塗裝技術科。
3. 化工群：染整技術科。
4. 設計群：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5. 土木與建築群：營造技術科。
6. 農業群：農業技術科、畜產加工科、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園藝技術科、造園技術科(109.07.30新增)**
7. 食品群：水產食品加工科。
8. 海事群：船舶機電科。
9. 水產群：水產養殖技術科、休閒漁業科及漁具製作科。
10. 電機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基北區111學年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 報名資格：

須同時符合學歷條件之一和特別條件之一

● 學歷條件

國中或同等學歷

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特別條件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失業勞工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育幼院童 農漁民子女

軍公教遺族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原住民

基北區111學年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

➤ 基北區111學年度：11校8群14科132名

- ◆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
- ◆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 ◆ 土木與建築群：空間測繪科/土木科
- ◆ 設計群：陶瓷工程科
- ◆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園藝科
- ◆ 海事群：航海科、輪機科
- ◆ 水產群：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 ◆ 商業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優點特色：選讀適用科別，享有學費、雜費補助



實用技能學程

月
日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

- 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教育環境。
- 課程設計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 採**分區分發**方式。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優先分發，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次之。
- 總召學校：**國立南投高商**

實用技能學程

職群別	科 別
機械群	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機械加工科、機械修護科、鑄造技術科、電腦繪圖科 *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機車修護科、塗裝技術科、汽車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家電技術科、視聽電子修護科、電機修護科、微電腦修護科、 冷凍空調技術科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電腦繪圖科 *
化工群	化工技術科、染整技術科 *
商業群	文書處理科、商業事務科、銷售事務科、商用資訊科、會計實務科、廣告技術科 *、 多媒體技術科 *
設計群	金銀珠寶加工科、金屬工藝科、廣告技術科 *、服裝製作科、流行飾品製作科、 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多媒體技術科 *、染整技術科 *
農業群	農業技術科、園藝技術科、造園技術科、寵物經營科、畜產加工科 *、休閒農業科、 茶葉技術科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食品經營科、水產食品加工科 *、畜產加工科 *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美顏技術科、美髮造型科、美容造型科
餐旅群	觀光事務科、餐飲技術科、旅遊事務科、烹調技術科、中餐廚師科、烘焙食品科 *
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科、漁具製作科、休閒漁業科、水產食品加工科 *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海事資訊處理科
藝術群	影劇技術科、表演技術科

※備註：1. * 表示可跨職群科別，各校可自行視情況調整所屬職群。

2. 實用技能學程群科歸屬並未設外語群。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資訊網

<http://www.vesc.tw>(國立南投高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VESC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回首頁', '最新消息', '資源下載', '關於我們', and '登入'. Below this is a banner featuring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ogo and the text '實用技能學程資訊網' and 'Practical skill program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hree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a vertical menu with links for '最新消息', '簡介', '招生資訊', '相關法令', '資源下載', '關於我們', '活動花絮', and '107線上填報(日間上課)'. The middle column is titled '最新消息 News' and lists several news items with dates and categories like '重要' and '公告'. The right column is titled '重要檔案' and lists several PDF document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快速連結' section.

回首頁 最新消息 資源下載 關於我們 登入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實用技能學程資訊網
Practical skill programs

最新消息

簡介

招生資訊

相關法令

資源下載

關於我們

活動花絮

107線上填報(日間上課)

最新消息 News

- 2020-11-20 **重要** 【填報期程延長公告】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相關事宜
- 2020-10-14 **重要**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新增會議手冊及簡報)
- 2020-09-29 **重要** 題庫系統暫停服務公告
- 2020-06-11 **重要** 【網站暫停服務公告】109年6月18日(四)起至6月25日(四)止進行系統維護。
- 2020-02-12 **公告** 109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第4次檢視結果
- 2020-01-30 **公告** 109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第3次檢視結果

[more...]

重要檔案

-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全)-108課綱.pdf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職涯體驗課程說明.pdf
- 108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填報說明會簡報(1080606).pptx
-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99課綱).pdf

快速連結

實用技能學程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

http://163.22.165.78/ischool/publish_page/201/

[回首頁](#)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



網站選單

- ▶ 最新消息
- ▶ ●會議報名(會議延期至10/30)
- ▶ ●會議提案
- ▶ 各區承辦學校及負責縣市
- ▶ 重要日程
- ▶ 分發作業行事曆
- ▶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要點

最新消息

時間	類別	單位	標題	發佈	點閱
2019/08/07	【公告】	全國實用...	108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委員會...	蔡秋菊	53
2017/12/21	【公告】	全國實用...	107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輔導分發各分區簡章審...	蔡秋菊	1089
2017/01/15	【公告】	全國實用...	106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簡章，訂...	蔡秋菊	1337
2016/09/01	【公告】	全國實用...	請儘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平台上傳續...	蔡秋菊	361
2016/01/15	【公告】	全國實用...	10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簡章	涂博偉	1009
2015/11/04	【公告】	全國實用...	10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重要時間	涂博偉	434

[全部](#)

[第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最後一頁](#)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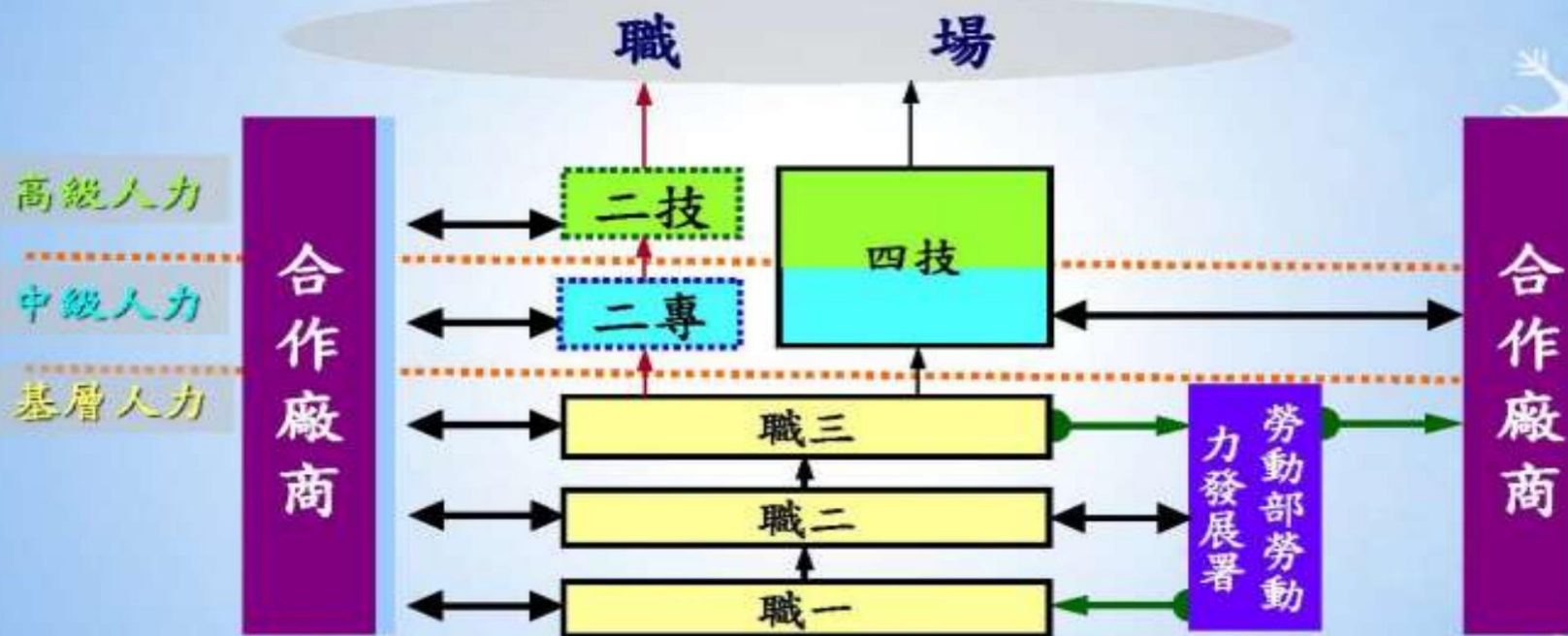
月
日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四合一合作模式

高職 + 技專校院 + 產業界 + 勞動部職訓中心



- 註：1、4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勞動力發展署）模式目前係採3+4（高職+四技）之縱向銜接學制，搭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發展攜手合作方式，採高職進修學校課程，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 2、高職一年級開辦，第一年於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再透過甄審升讀技專。



建教班合作班

月
日



建教合作班

- ▶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合作機構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職業專業課程，又可以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 ▶ 建教合作班招生由各校自行辦理。
- ▶ 主要以免試為之，但為各產業人才培育之需要，各校得辦理面談、口試、實作或由學校訂定評選方式。
- ▶ 實習訓練期間有生活津貼。
- ▶ 在校期間3年免學費及雜費。

建教合作班

-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得有以下模式：
 - 一. **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每三個月輪調一次**。
 - 二. **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三. **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建教合作班

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140.122.79.150/coedu>

教育部 建教合作資訊網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登入

首頁 ▾ 資訊公告 ▾ 法令與公告 ▾ 資源下載 ▾ 相關網站連結 ▾ 網路專區Q&A ▾

首頁

最新消息 活動訊息

- ➔ 2019-08-07：提醒您-請至新網站進行109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辦作業！
- ➔ 2019-06-27：108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新生基礎訓練權益課程講師排定場次
- ➔ 2019-06-11：10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全國說明會」(6/11會議手冊及相關資料下載)
- ➔ 2019-05-29：「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全國說明會」-網路報名表
- ➔ 2019-04-16：建教合作資訊網線上填報操作說明會
- ➔ 2019-04-10：108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受考核合作學校和合作機構通知(4/9會議手冊及相關資料下載)
- ➔ 2019-04-03：108年度建教合作業務宣導暨考核表冊填表說明會(含考核實施計畫及考核表冊)
- ➔ 2019-02-18：107年度建教合作專案考核結果及考核狀況改進一覽表
- ➔ 2019-01-24：【公告】106年度建教生權益保障式項調查報告
- ➔ 2019-01-22：108學年度建教合作補評估期程延期公告

認識建教合作 建教合作學校與事業機構 查詢統計專區

建教生申訴管道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http://law.moj.gov.tw/>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建教合作資訊網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建教合作資訊網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建教合作資訊網



五專免試入學

月
日





- **111學年度**五專部招生學校計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44 所學校，包含**9**所國立、**35**所私立，總招生名額共超過**15,000**名。



111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111學年度招生學校一覽表



北區(19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宏國德霖科大	龍華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專校
耕莘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黎明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康寧大學

中區(5所)

臺中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南區(20所)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校
臺南醫護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大同技術學院
東方設計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111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五專主要聯招入學管道流程圖



國中教育會考



取得會考成績

錄取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未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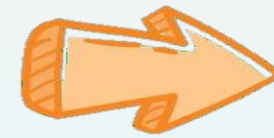
北、中、南
區五專聯合
免錄取學



各校五專免試續招



錄取



錄取



五專招生學校



五專免學費與助學補助

年級	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五專一年級 五專二年級 五專三年級	五專前三年 免學費	免納學費	依專科學校法第44條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免繳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
五專四年級 五專五年級	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 ~ 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
 -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
 -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
- 全國不分區招生，共44所五專學校參加。
- 111學年度招生名額以【私校不低50%、國立學校不低於80%且皆不得低於110學年度之提撥比率】為原則，提供超過13,000個招生名額，讓有志學子更有機會能夠就讀五專理想科組，適性選擇邁入技職，為新的學習生涯跨出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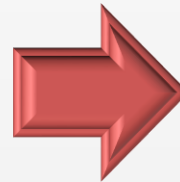
- 採網路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上網填志願



全國不分區
統一電腦分發



報到

- 依超額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排定學生分發順位，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電腦分發。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1年1月17日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11年5月23日(一)~111年5月27日(五) 採「國中集體報名」或「網路個別報名」
網路選填志願	111年6月9日(四)上午10:00起 111年6月14日(二)下午5:00止
放榜	111年6月16日(四)上午9:00起
錄取報到與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1年6月21日(二)下午3:00止



未錄取



下一入學管道





採計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競賽)

技藝優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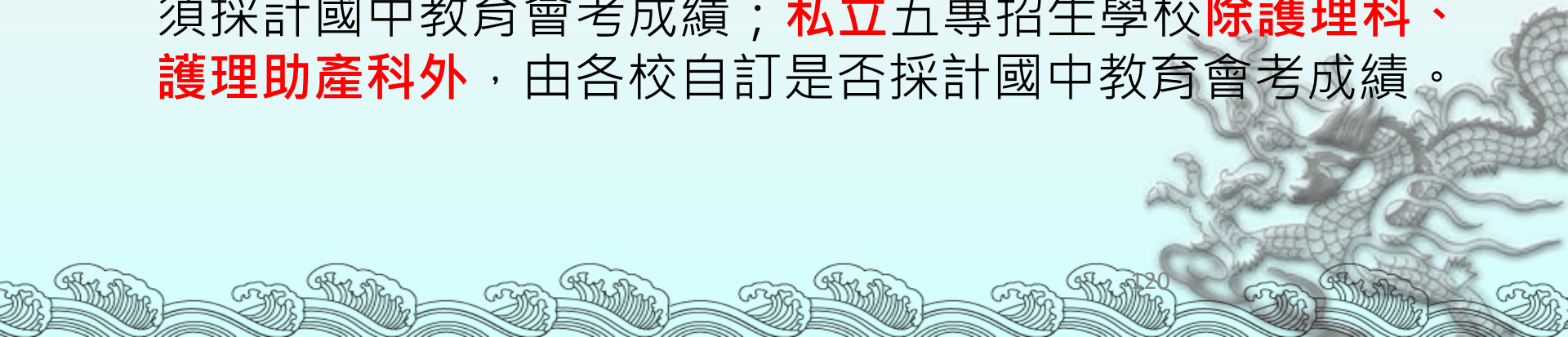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志願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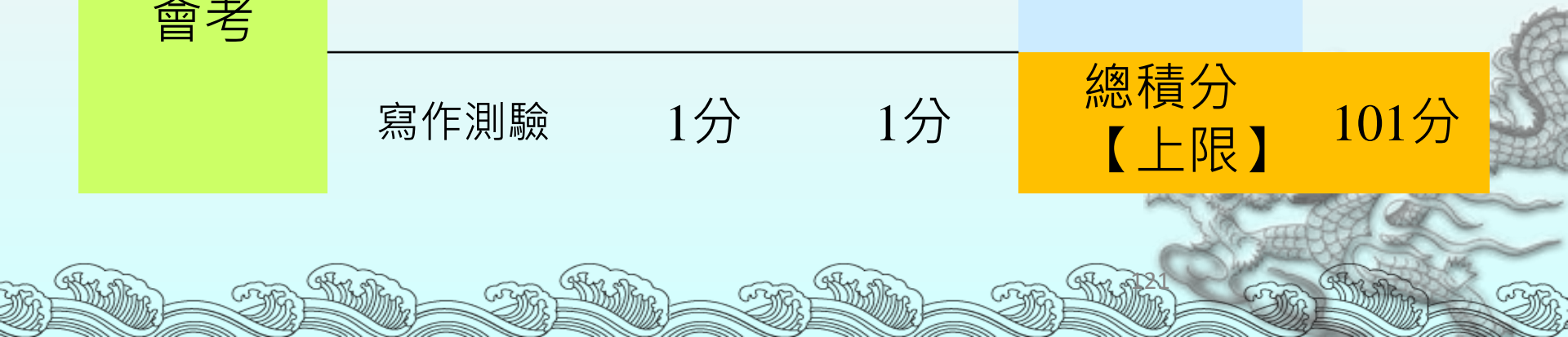
- 「**國立五專招生學校**」、「**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皆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外**，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 積分上限	積分 上限	主項目	積分 上限
多元學習 表現	競賽	7分	15分	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15分		弱勢身分	3分
			均衡學習	21分	
國中教育 會考	國文、數學、 英語、自然、 社會	各科 6.4分	32分	志願序 (1~30)	26分
	寫作測驗	1分	1分	總積分 【上限】	101分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註：

- 1.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 2.國際性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全國性競賽以簡章所列競賽為限。
- 3.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 4.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1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服務學習

積分採計方式

班級幹部

小老師

社團幹部

滿一學期得2分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每1小時得0.5分

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註：

- 1.本項目積分上限為15分。
- 2.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 3.除副班長、副社長以外之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4.小技巧：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60小時**亦可滿分。
- 5.服務時數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1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	90分以上者	3分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5分
	7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5分
	60分以上 未滿70分者	1分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3分
中低收入戶	1.5分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 失業給付之子女	1.5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分

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學習領域

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7分

藝術

(藝術與人文)

達60分以上

7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7分

科技

達60分以上

7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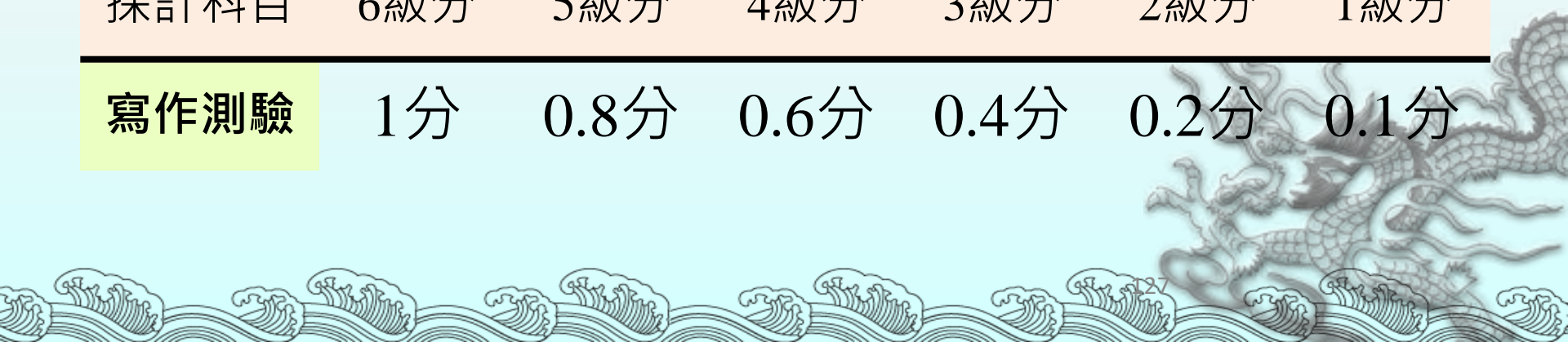
積分上限

21分



採計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	A ⁺	A	B ⁺⁺	B ⁺	B	C
國文							
數學							
英語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自然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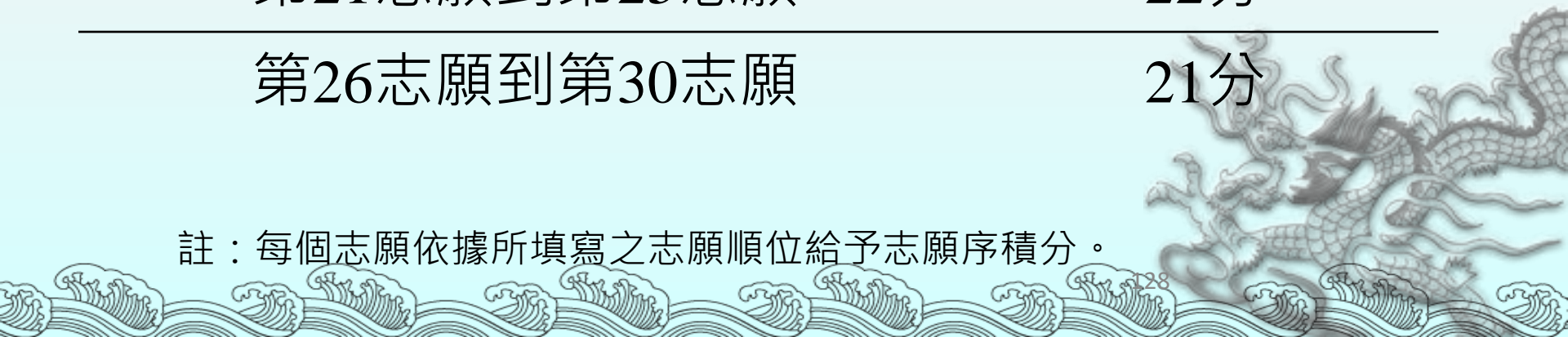
採計科目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志願順序	志願序積分
第1志願到第5志願	26分
第6志願到第10志願	25分
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	24分
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	23分
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	22分
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	2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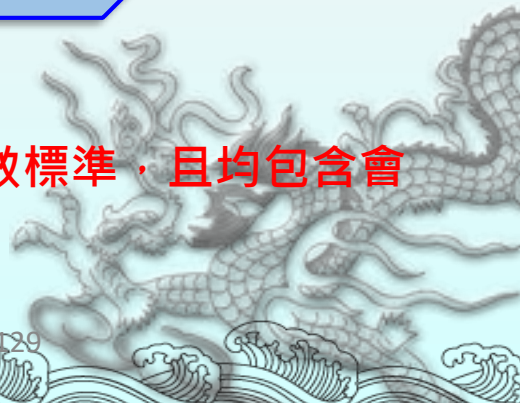
註：每個志願依據所填寫之志願順位給予志願序積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同分比序順序示意圖



註：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月
日

相關資源網站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志願暨選填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平臺

最新公告 相關連結 相關下載 登入

首頁 > 最新公告資料

基北區各種入學管道連結



查詢區

標題

<< < 1 > >>

Go To

Total 1 Page

標題(Title)	日期(Date)	瀏覽次數(Count)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預計於110年1月15日(五)公告	2020/12/23	174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時限內申請多元表現成績審查或志願選填帳號，無法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2020/12/23	159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	2020/12/23	155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簡章訂購開放日期：110年1月4日開始至1月13日(請勿在109年匯款)	2020/12/18	346

本作業平台僅支援 IE 9.0以上、Chrome瀏覽器

主辦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02-28577326
軟體操作：政高有限公司，(04) 23919555
諮詢服務時間：上班日每天09:00~16:00

◆ 網址：<http://ttk.entry.edu.tw>

臺北市110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110priorefa.tp.edu.tw

臺北市優免高級中等學校
優免入學委員會

臺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資訊系統平台

最新公告 下載專區 登入

首頁 > 最新公告資料

最新公告資料

查詢區



標題

查詢

標題(Title)

日期(Date)

瀏覽次數(Count)

本作業平台僅支援 IE 9.0以上、Chrome瀏覽器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02-27977035

系統諮詢：政高資訊有限公司 04-2391-9555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08:00-17:30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認識會考 ▾ 歷史訊息 ▾ 考試內容 ▾ 成績計算 ▾ 試務工作 ▾ 特殊考生應考相關 ▾ 歷屆試題 ▾ 下載專區 ▾ 相關網站 ▾ 常見問題 ▾ 飛揚 ▾ 報名專區

世紀教育工程的重要環節

打造一個適性發展、多元學習、又具競爭力的學習環境



最新消息

公告日期	標題
109.11.16	109/12/14-12/16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資料通用研習會，歡迎各國中負責學力品質監控資料通用之教師踴躍報名 (報名網站另開視窗)。
109.09.01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報名(另開視窗)
109.08.13	本校將於08/16(日)進行空調電路設備調整，本網站(平臺)當日運作若有不穩定之處，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09.08.11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招募公告
109.07.17	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年度各大樓受電室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本平臺將於07/25(六)17時至07/27(一)9時暫停服務，若有不便敬請見諒。
109.07.07	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1383號函，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0年5月15、16日(星期六、日)

[more... >](#)

快速連結

- [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系統](#)、[下載考生版操作手冊](#)
-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
- [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學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區\(場\)試務主辦學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隱私權聲明\(V2.0\)](#)
-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V2.1\)](#)
-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政策\(V4.0\)](#)、[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108課綱 資訊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首頁](#) [12年國教](#) [在學與升學](#) [相關資源](#) [宣導資料](#) [Q&A](#)

Welcome To 12-year Basic Education

新課綱 – 讓孩子成為更好的自己

[觀看形象影片](#)

我想了解
國民小學



我想了解
國民中學



我想了解
高級中等學校



教學資源
優良教案



關於108課綱

▶▶▶ 快速了解108課綱



認識學習歷程檔案

▶▶▶ 了解學習歷程檔案



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tp.edu.tw>



現在位置： [首頁](#)

主題選單

- [國中教育會考](#)
- [相關連結](#)
- [相關法規](#)
- [常見問答集](#)
- [新課綱在臺北](#)

最新消息

[更多消息 >](#)

- 2020/11/06 [公告](#)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
- 2020/09/25 [公告](#) 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2020/09/23 [公告](#) 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2020/09/18 [公告](#) 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2020/08/05 [公告](#) 109學年度臺北市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名單
- 2020/06/01 [公告](#) 109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輔導
- 2020/05/28 [公告](#) 109年基北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20200528(臺北市12年高國中辦學學校)

諮詢電話：2766-8812

選單列表

- 目標及配套**
 - 目標策略
 - 辦理時程(重要日程)
 - 國中活化教學
- 入學方式**
 - 基北區免試入學
 -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 直升入學
- 宣導諮詢**
 - 各入學管道主要學校
 - 服務學習
 - 超額比序
- 簡章下載**
 - 臺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 109學年度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 簡報講綱**
 - 109學年度臺北市12年國教宣導簡報(公告版)
 - 109年基北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輔導簡報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110年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訊息公告

適性輔導

適性揚才

適性入學

學校查詢

宣導專區

相關連結

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

為孩子創造無限的可能



訊息公告

隨時更新重要訊息及入學重要日程表,



適性輔導

協助學生探索及了解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畫與決策能力,推行生涯準備與



適性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具自己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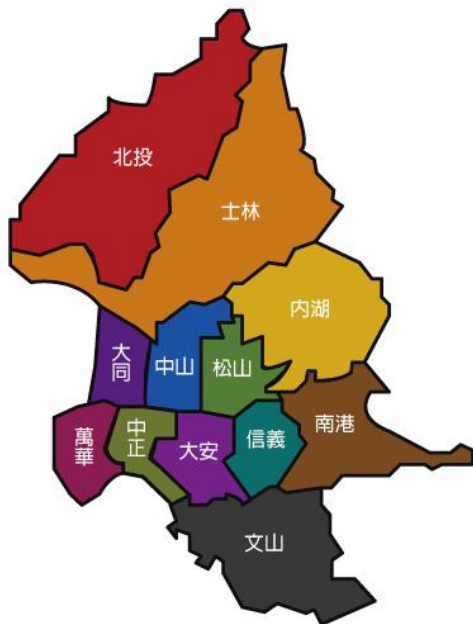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



請選擇學校

請在左圖選擇學生就讀的學校行政區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